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5号楼308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俊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黄晓栋、庄逸峰、周若瑜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境外融资事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筹划境外融资事宜，为此，公司拟聘请博大资本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境外融资事宜担任结构咨询顾问及安排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融资事宜的中国境内法律顾问、缪氏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境外融资事宜的中国境外法律

顾问，共同为公司境外融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易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